**房屋租赁安全生产责任合同**

出租方：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：91441300195975691P

住所地：惠州市鹅岭西路53号

联系电话：0752-2266224

承租方：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联系电话：

甲方将位于 ，建筑面积 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作为 使用，该房屋按现状出租。为了加强对租赁房屋的安全管理，根据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条例、条规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特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合同。

 一、乙方是治安、消防、防盗等安全生产责任人，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，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工作。

二、租赁期间内，承租方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乙方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，不做危机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，承租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出租人甲方无关，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电煤气使用不当、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。如果承租人乙方利用此房屋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，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即收回房屋，如果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三、乙方在租赁期间要定期对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排查，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毒、防汛、防灾、防破坏、用电、用气、电梯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，及时排除。严禁私拉、乱接电线和随意加大用电负荷，严禁在楼道内用火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、剧毒等危险物品，确保通道畅通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负经济、法律等全部责任。

四、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出乙方所租房现场及《房屋租赁安全生产责任合同》落实情况。对不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；若因不及时整改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。

五、乙方在出租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要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必需的安全条件、安全设施和设备，并配备必要的安全器材和救生设施；并且在开业前应向甲方出示已办理的消防批准文件及工商营业执照、开业许可证等资料。

六、乙方不得在出租房内从事黄、赌、毒和其他影响公共秩序的活动，不得影响社会综合治理工作。若有上述行为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。乙方有外来暂住人员的应当带领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户口登记，并办理暂住证。

七、签订本合同前，乙方已经充分了解了所租赁的房屋的包括电路、房屋结构等各方面是安全、符合消防等方面要求的。承诺租赁后，不准私自更改房屋结构，若私自更改造成的事故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不准随意乱接电线，如需装修或改电，必须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报有关部门批准，方可进行装修或改电，并且应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施工。

八、承租房只能乙方自己使用，不能转租、转借、转让他人使用。若出现转租、转借、转让的情况，甲方有权终止承租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、要求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，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，带来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甲乙方各壹份，本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为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副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